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1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簡章，1，件。(108011279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5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1)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遴選資格：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)或條件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。
 - (二)遴選標準

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)





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
2、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
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(三) 推薦方式

1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7日(星期三)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。

2、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(四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

1、遴選日期：108年6月26日(星期三)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(五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。

(六) 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七) 108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8月5日(星期一)至8月9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

團團員應全程參加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